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0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未依『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』之規定核發補償金，以所謂「遺產管理人」身分，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，申請登記資料，恣意擴張適用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該部『代為申請』方式，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、執行考核之責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